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92-93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

01 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
02 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
03 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
04 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
05 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
06 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
07 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雖經修正，於113
09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而被告業
10 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
11 說明，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
12 旨，允許就科刑一部上訴，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
13 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
14 （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
15 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16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17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
18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19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已經坦承犯行，並被告父
20 親高齡82歲，臥病在床，需要被告照顧，又被告髖關節受
21 創，為中度殘障者，自身亦罹患肝惡性腫瘤之疾病，請從輕
22 量刑等語。

23 五、經查：

24 (一)被告上訴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公
25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6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
30 行為時法律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中間時法之條文則為：「犯
02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經比較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
04 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對於減刑之要件愈趨嚴格，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
06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本件
07 幫助洗錢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行為時法即
08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二)被告所犯本案，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1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
14 非無見。惟查：

15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6 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
17 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
18 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又被告於本院
19 時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
21 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2 2.被告上訴原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其事後已坦承認罪，而
23 以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則
24 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
25 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26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27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
28 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欺
29 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兼衡
30 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
31 迄未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並被

01 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從事務農，收入不一定，離婚無子女，被告及其父親均
03 罹患「肝惡性腫瘤」之疾病，有診斷證明書2紙（本院卷第6
04 9-71頁）可按，需照護生病臥床之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被
05 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鄭彩鳳

13 法官 洪榮家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謝麗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2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3 亦同。
-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